基本目录编码：

实施编码：

**医疗机构校验**

**办**

**事**

**指**

**南**

2020-06-15发布 2020-07-01实施

**共和县卫生健康局 发布**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校验

**二、实施主体**

共和县卫生健康局

**三、适用范围**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美容医院、医学检验所、疗养院、护理院以及省级卫生健康行政（中医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医疗机构。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类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校验期满前3个月申请。

**七、办理材料**

　　（一）本人（法人）办理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4.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5.开展放射诊疗业务的，还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和《医疗机构许可证》为同一机关发证的、或实行两证同期校验的可不提供）

　　6.校验期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及整改情况登记表

　　7.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备案及工作开展情况

　　8.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总结

　　（二）委托人办理：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一）收件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二）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许可。

　　（五）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974-8512889

**十三、投诉电话**

0974-8512094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海南州共和县政务大厅卫健窗口B区7号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